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 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四、名词解释.....	23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负责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2.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规范。
3.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优化配置。
4. 负责规范实辖区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5. 负责辖区内耕地保护，确保规划确定的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6. 实施辖区内除镜湖新区部分区域和古城八大历史街区外的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7.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规范工作。
8.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1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指导、督促、编制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发生地质灾害时，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2. 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登记测管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编审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科、地质矿产科、耕地资源保护科、林业资源保护科、机关党组织。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5,623.47 万元，支出总计 85,623.4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78,279.97 万元，增长 1,06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故收入与支出有所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5,616.7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4,92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92.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3,427.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1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696.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8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5,6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51 万元，占 0.74%；项目支出 84,985.21 万元，占 99.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4,920.26 万元，支出总计 84,920.2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77,780.75 万元，增长 1,089.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故人员经费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都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1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2.8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57 万元，增长 34.5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8 万元，占 2.14%；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65.14 万元，占 4.36%；农林水（类）支出 250.85 万元，占 16.8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95.86 万元，占 73.41%；住房保障（类）支出 49.00 万元，占 3.2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6.2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了支出。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上调，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金缴费基数上调，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根据实际需要项目增加，该笔支出决算数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合理合规地使用项目经费，对该笔资金进行了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为本年度上级配套资金，用于作为公益林的公共管护费或者管理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野生动物救护人员费用尚有较大空缺，为避免只发一小部分引起矛盾，该项经费暂且结余，待新的指标下来一次性发放到位。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1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且人员工资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收缩了部分项目开支，故支出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7%，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支出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资金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1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支出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该项目停摆，故决算数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有所调整，缴费基数增加，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有所调整，缴费基数增加，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有所调整，缴费基数增加，故决算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4.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2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4%。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397.18 万元，增长 1,283.4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2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3,427.53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

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6.64万元,支出决算为83,4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67.87%,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了征地拆迁和补偿等土地相关支出,故本年度决算数有所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147.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6.64万元,支出决算为79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9.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2.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支出为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的安排减少，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23 万元，占 99.75%，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8.17 万元，增长 1,36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增加支出多为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占 0.25%，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支出为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2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按需求合理安排了对应开支。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95 万元，支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安排预算进行开支。主要用于原公务用车与新购两辆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

改革调研餐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安排预算进行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改革调研餐费。接待 1 批次，累计 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缩减了开支；比 2020 年度增加 3.13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增加开支，故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5.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40 个，共涉及资金 1,492.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滨海财政返还越城区及市资规局国土成本、公益林管护性补偿等 4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427.5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及绍兴市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执行数为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商业设施的落实各级空间布局；二形成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商业氛围，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绿色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商业业态、经济效益等因素，发现商业设施规模、布局等仍存在的问题；二是本年度资金落地效率仍有进步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更好地适应商业设施发展新趋势，落实市委市政府对

商业网点布局的新要求，结合越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空间布局发展，提出行之有效的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主管部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商业设施的落实各级空间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商业氛围，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绿色发展			收集整理商业设施以及与商业设施相关的现状及规划资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商业业态、经济效益等因素，分析现状商业设施规模、布局等存在的问题；预测规划期末商业设施的发展规模；明确商业设施等级体系；落实各级商业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行之有效的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研究成果文本	6套	6套	20	20	
		质量指标	相关领导明确或项目落地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年	2年	2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落地建成	定性表述	更好地适应商业设施发展新趋势，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商业网点布局的新要求，结合越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空间布局发展	30	30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绍兴市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90 万元，执行数为 17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二是建立互联共享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

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资金执行率欠缺；二是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项目时间战线长，工作繁多，需要合理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全面调查掌握详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土地数据支撑，满足生态文明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空间规划编制及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的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90	175.0908	10	99.5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面调查掌握详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土地数据支撑，满足生态文明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空间规划编制及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的需要。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绩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指标		标值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项目余款	145.9万元	145.9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治理质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数据有效率	有所提升	土地数据有效率的提高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当年无部门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是指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

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是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是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是指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是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是指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

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是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是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是指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是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4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是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4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是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4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是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是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从

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